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38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2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销售生猪11.12万头(其中仔猪2.32万头),销售收入2.91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27.44元/kg。

2022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0.42万头(其中仔猪19.45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7.54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均价(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2年1-6月	50.89	50.89	6.90	6.90	14.86	14.86
2022年7月	9.09	59.98	2.00	8.90	22.60	22.60
2022年8月	10.60	70.58	2.63	11.43	24.60	24.60
2022年9月	10.72	81.30	3.19	14.62	29.84	29.84
2022年10月	11.12	100.42	2.91	17.54	27.44	27.44

二、风险提示

(一) 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q@baogu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 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丁岩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原海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q@baogua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国英先生  
电话:0917-3661512  
邮箱:bjq@baogu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2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sak1.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王颖琳女士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益强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川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sak1.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向丹女士  
电话:021-57858808  
邮箱:info@sk1.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诉讼/仲裁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被申请人
- 3.涉案的金额:651,077,241.68元
- 4.对于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机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电力”)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枣庄广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广一”),被告山东广一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广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重大诉讼事项。2022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国机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被告:山东广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被告:山东广一煤电有限公司

4.被告:亿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本案第一次开庭前,中机电电力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山东广一股东及亿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并诉请其在山东广一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任,该追加申请获得了法院的准许。2022年10月18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枣庄广一破产重整申请。经法院受理,2022年11月4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进行了审理,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 1.被告枣庄广一欠付中机电电力工程款97,794,643.96元及相应利息,通过破产程序依法受偿;
- 2.被告枣庄广一欠付中机电电力履约保证金(该款项被一审法院定性为借款)3,000,000元及利息,通过破产程序依法受偿;
- 3.被告山东广一对原告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
- 4.中机电电力有权就枣庄广一欠付工程款97,794,643.96元,在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
- 5.驳回中机电电力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续后)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涉及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尚不能确定,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q@baogu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 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丁岩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原海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q@baogua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国英先生  
电话:0917-3661512  
邮箱:bjq@baogu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2-004

##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于2022年1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权限和期限内行使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98.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转普合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02005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入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核酸酶心脏科及创新药研发产业化项目	80,546.63	80,546.6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2,286.28	52,286.2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9.19	17,009.19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4,219.58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一)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权限和期限内行使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门负责。

(四)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投资者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时的使用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形势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事项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规划、执行、监督等相分离的原则健全资金管理审批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决策流程,明确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高的理财产品。

4.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和管理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述额度使用、使用期限使用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